

2019 年度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制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二）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等。

##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6 个行政编制机构，包括办公室、联络室、政治部（下设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立案

一庭、信访处（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审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监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处）、绩效考核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技术处、行装处、老干部处、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法警支队、清算破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庭、减刑假释庭；另设有 2 个事业编制机构分别为法官分院、信息科技中心。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下设 2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9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7,963.32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7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6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4.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2,392.03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9,145.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537.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783.76
	27			55	
<b>总计</b>	28	13,929.08	<b>总计</b>	56	13,92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92.03	12,39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32.73	11,13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132.73	11,13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11.43	3,51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0.78	4,4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93.00	1,2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25.50	2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25.50	6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52.57	3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3.95	70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70	6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2.36	67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79	2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57	377.57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34</b>	<b>1.3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311.62</b>	<b>311.6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11.62</b>	<b>311.6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44	30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3.98</b>	<b>243.9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3.98</b>	<b>243.9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8	2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45.32	5,956.70	3,188.61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3.32	4,804.71	3,158.61	0.00		0.00
20405	法院	7,963.32	4,804.71	3,158.61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64.45	3,430.64	33.81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7.65		2,047.65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48.20	4.38	743.82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60		12.6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3.47		173.47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03.51	403.51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3.43	966.17	147.26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03	678.0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48	676.48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03	401.0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45	275.45		0.00		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56</b>	<b>1.56</b>		<b>0.00</b>		<b>0.00</b>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1.56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69.31</b>	<b>269.31</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69.31</b>	<b>269.31</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6	261.2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04.66</b>	<b>204.66</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04.66</b>	<b>204.66</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9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00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963.32	7,963.32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78.03	67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69.31	26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4.66	204.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2,392.03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9,145.32	9,145.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537.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783.76	4,78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537.0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总计</b>	29	13,929.08	<b>总计</b>	58	13,929.08	13,92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45.32	5,956.70	3,18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3.32	4,804.71	3,158.61
20405	法院	7,963.32	4,804.71	3,158.61
2040501	行政运行	3,464.45	3,430.64	33.8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7.65		2,047.65
2040504	案件审判	748.20	4.38	743.82
2040505	案件执行	12.60		12.6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3.47		173.47
2040550	事业运行	403.51	403.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3.43	966.17	14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03	67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48	676.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03	40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45	275.45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56</b>	<b>1.56</b>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1.5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69.31</b>	<b>269.31</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69.31</b>	<b>269.31</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6	261.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04.66</b>	<b>204.6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04.66</b>	<b>204.6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8.93	30201	办公费	39.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4.30	30202	印刷费	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7.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9.29	30205	水费	10.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45	30206	电费	29.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9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1.8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3.21	30216	培训费	0.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6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068.95	30229	福利费	30.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4			
人员经费合计		5,559.29	公用经费合计					39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8	18	270	100	170	40	239.29	8.28	213.83	81.28	132.55	1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929.0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7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原因一是拨付未休假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等、正常增人增资、在职员工工资正常调整、员额法官与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绩效奖励工资上浮；二是办案业务量上升，年度预算追加业务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239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92.03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914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6.71 万元，占 65.13%；项目支出 3188.61 万元，占 34.87%；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931.29 万元，减少 7.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47.9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979.25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929.0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7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原因一是拨付未休假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等、正常增人增资、在职员工工资正常调整、员额法官与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绩效奖励工资上浮；二是办案业务量上升，年度预算追加业务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45.3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31.29万元，减少7.4%。主要原因一是退诉讼费支出核算方式变更，不计入支出核算；二是卫生先进单位按规定增加奖励金支出；三是审判法庭等维修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45.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万元，占0.33%；公共安全（类）支出7963.32万元，占87.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8.03万元，占7.41%；卫生健康（类）支出269.31万元，占2.94%；住房保障（类）支出204.66万元，占2.24%。

##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39.71万元，支出决算为914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为年度预算中追加的司法救助款。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92万元，支出决算为346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在职员工工资正常调整及卫生先进单位按规定增加奖励金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保障机关办公费等。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办案业务支出增加，按规定通过使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办案业务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案件经费减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转资金安排信息化工作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变动及卫生奖、取暖费等款项发放。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该项目是中央及省级提前下达资金，未纳入单位年初预

算，列入分管科室固定专项年初预算中。

**9.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陆续增加退休人员使退休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退休人员休养费、物业补贴等。

**10.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人员增加使得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1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社保经费与预算有所差异。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主要用于我院行政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变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我院事业编医疗保险与行政编医疗保险属同一账户，合并缴纳费用。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7.3 万元，支出决算 20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公积金经费与预算有所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56.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5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97.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它商品与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占 3.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占 89.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5%，占 7.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我院院长参加省高院统一组织的赴外考察团，出国人数为 1 人，原预算金额过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270 万元，支出决算 21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8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5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购置车辆 3 台，较上年增加一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2.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6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执法执勤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等。2019 年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使维修费用降低。

2019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5%。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1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包括接待最高法院、省政法委、省高级法院、纪委、外地法院等单位来平督查、检查、办案等工作。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2 个、来访人员 8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减少。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院对办案业务经费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1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明确，财务管理措施到位，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项目实施结果良好，为我院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办案质量，完善便民服务提供了保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资金实际支出 310 万元，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差旅费、邮电费、公告费等。我院在 2019 年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共计 6157 件，审结执行案件数 861 件，各项指标绩效标准均为优。

以上均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准确反映。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我单位无第三方出具重点绩效评价。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5.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3.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5.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25%。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